

## 新闻公报

### 立法会十五题：缴付政府费用

2011年1月19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一月十九日）在立法会会议上梁国雄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有不少长者及残疾人士的团体向本人投诉，现时市民可以到住所附近的便利店缴交电话费、电费、煤气费，甚至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租金，但政府的水费、差饷及地租，均只可以到邮局或其他指定地方缴交。该等团体指出，由于交费地点不及便利店多，市民（特别是长者及残疾人士）均感到非常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 政府会否立即将各便利店纳入水费、差饷及地租的交费地点名单内，以方便市民（尤其是长者及残疾人士）交费；若会，何时执行；若否，原因为何；

（二） 政府会否立即将各区邮局的数目增加至与便利店的数目看齐，以方便市民交费；若会，何时执行；若否，原因为何；

（三） 过去五年，每年有多少市民透过邮局及其他指定地方缴交水费、差饷及地租，以及他们所占的百分比为何；及

（四） 现时香港房屋委员会透过全港多少间便利店收取公屋租金，以及水费、差饷及地租的交费地点数目为何？

答复：

主席：

（一） 为方便市民缴付费用，政府计划将水费、差饷及地租等收费的地点扩展至私人营办的缴费点。库务署现正筹备招标事宜，预计可在本年上半年内公开招标。在完成整个招标程序后，各发单部门（如水务署及差饷物业估价署）和收费服务承办商（包括便利店和其他指定缴费点）会在六个月内完成衔接相关电脑系统，预计扩展计划可在二〇一二年年初推出。由于透过私人营办缴费点收费是政府一项新的尝试，加上计划涉及不同的政府部门和收费服务承办商，而各部门的运作需要亦有所不同，我们会先以一个部门作试点，确定新增的缴费服务安排运作畅顺后，才将此项缴费服务推展至其他部门。

（二） 现时全港 1 2 6 间邮政局和两部流动邮政车辆已大致上可满足市民对邮政服务的需求。在决定是否增设邮政局时，香港邮政会参考《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所订出的指引，并充分考虑有关地区的整体发展情况、对邮政服务种类及水平的诉求、资源效益等因素。

（三） 过去五年，市民在邮政局缴交水费、差饷及地租，以及在水务署客户谘询中心缴交水费的资料载列于附表。

（四） 现时，公屋租户可在全港 9 6 5 间便利店和 8 3 个港铁客务中心缴交租金。至于水费、差饷及地租，市民可在 1 2 6 间邮政局缴交，市民亦可前往水务署的旺角客户谘询中心缴交水费。

完